

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》，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

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信永中和”）出具的《审计报告》，2023 年度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-5,356.88 万元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，公司期末累计剩余未分配利润为-379,449.65 万元。

公司拟定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二、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考虑到公司未来的发展需求，并结合公司的经营情况，公司拟定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三、履行的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

1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2024年4月29日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》。同意公司2023年度利润不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经审核，董事会拟定的《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》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经营情况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对拟不进行行利润分配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一致认为：董事会拟定的《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》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公司正常经营需要，也有利于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。同意公司202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需经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确定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会议决议；
- 2、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

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

2024年4月29日

